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4年度中簡字第1118號

原告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松岳

訴訟代理人 江姿穎

被告 劉芷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於民國114年5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24,612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637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2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之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之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9年4月23日與原告簽訂借據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950,000元，借款到期日為116年4月23日，兩造約定利息按原告牌告季定儲利率指數加計週年利率1.91%，倘不依期還本金或付息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遲延利率10%，逾期6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遲延利率20%固定計算違約金，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本件被告自114年1月23日起，即未依約還款，迄今尚積欠原告本金424,612元。爰

01 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如數給付等語，並聲明：
02 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3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
04 何聲明或陳述。

05 三、原告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借據、放款帳卡明細單、放款牌
06 告利率報表等件為證。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
07 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為爭執，依民事訴
08 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視同自
09 認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是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
10 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訴請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
11 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2 四、本件訴訟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
13 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
14 假執行。

15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78項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1 日
17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18 法 官 陳嘉宏

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1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23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1 日
25 書記官 林佩萱